

安康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财税〔2022〕7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科技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与招商局，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(审计)局、经济发展和招商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陕财税〔2022〕1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康市财政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5日